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承辦人：高嘉敏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 261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信箱：ju01@tungshia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000131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5244_110D20009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公布令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（列管：21-155）、殯葬管理所



玉鎮 110/08/12



1100016044